

稷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稷人社字〔2023〕43号



关于转发《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转发关于发布山西省2023年企业工资指导线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股、中心、队，各企业：

现将《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转发关于发布山西省2023年企业工资指导线的通知》（运人社局发〔2023〕53号）转发给你们，结合我县实际，提出如下要求。

一、本次工资指导线适用于我县境内的所有城镇企业在岗职工工资分配，执行时间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。

二、各股、中心、队根据今年的工资指导线，指导各类企业结合本单位生产经营和经济效益实际，在经济效益增长

和劳动生产率提高的同时，实现职工工资水平提高。

稷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3年12月20日

